

证券代码：688156

证券简称：路德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1日在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调整为 11.35 元/股，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调整为 17.0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